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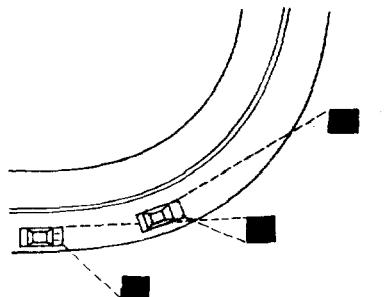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公報七十九年春字第三期

規——中——共——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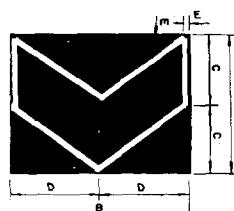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續春字第1期）（本件係春字第1期
七八府法三字第3850九九號函附件）

設於彎道路段者

標記。其設置圖例如左：



本標誌設於彎道路段時，不得少於三面。轉向設置時，路面應劃設分向限制線或增設反光路面



輔1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黃底黑色圓案，箭頭圓案方向指隨實際路況而調整。

第一百三十四條 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1」，用以促進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並引導行駛安全方向。該標誌設

本標誌所顯示之體形、顏色、大小、圖案及字體等，均應儘量與本規則相關標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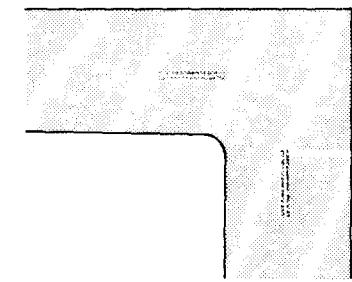
自動方式為之。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特定情況或特定時間內僅能通行之禁區或規定事項。其使用得以人工、遙控或可變性標誌，具有可變性能，故各類標誌圖案或文字製作，視需要以燈光或其他方法顯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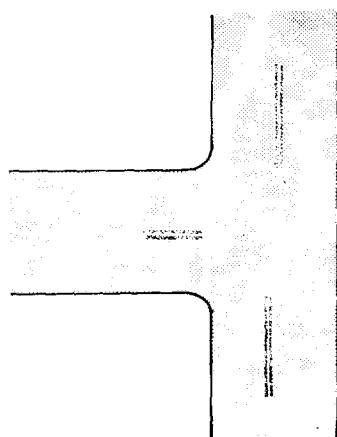
第五節 輔助標誌

閉時，標書明「可通至××」等字樣。

石」、「駁頭加護」等標誌為小圓案。標牌(3)在路緣牆通時，以白底黑字書明「全線通行」。路緣牆需隨時安裝適當之牌面。該路段繩通時，標牌(1)應以繩底白字書明「暢通」。途中阻斷時，以本標誌補面為白色，地名部位以黑色文字寫明該道路段之整體地名。標牌(1)(2)(3)均可供活動，視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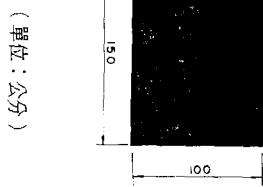
設於十字路口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調撥車道分向線指示標誌「輔2」，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調撥車道路段之分向限制線所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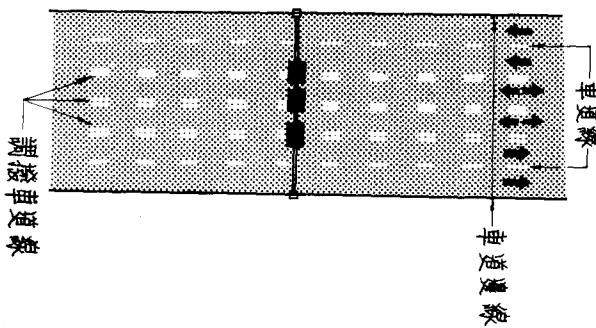
2
輔
調撥車道分向設施設置。

本標誌底色黃底黑色箭頭及黑色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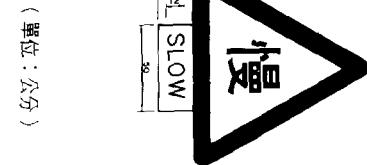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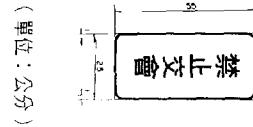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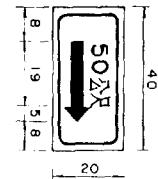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六號 附牌，專注標註輔助標誌。凡主標註牌無法完全表達設置目的（如特定管制時段或車種等，或僅為說明、教育性質者，得設置之。附牌應裝於主標註牌下方，其上緣與主標註牌下緣相接。牌面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四角為小圓弧，牌面大小依文字大小、字數而定，其寬度过大者不得超過主標註牌寬度之半，橫式者不得超過主標註牌寬度兩原則。附牌文字應力求簡潔，字數以不超過十個字為原則，若有限制時段應以阿拉伯數字說明，另每塊需要加上英文。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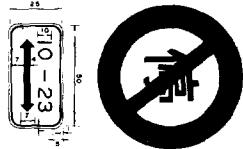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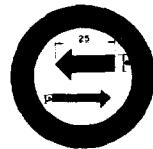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單位：公分)



(單位：公分)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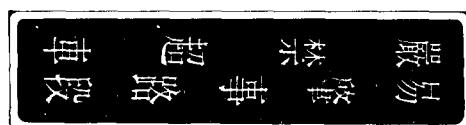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七號 告示牌，用以現有標誌無法充分說明或指示時，為維護行車安全暢通之需要，得設置本標誌，其中禁制性質告示牌並有相關之罰鍰法令得設置。

本標誌為方形，依設置目的之不同，區分如下：

一、警告性質告示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備防範機變之措施，為黃底黑字黑邊。圖例如左。



二、禁制性質告示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應嚴格遵守道路上之禁止、限制之禁令規定，為紅底白字白邊。圖例如左。



三、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 用以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交通之輔助，為綠底白字白邊。圖例如左：



四、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 用以指示行車服務設施之使用，為藍底白字白邊。圖例如左：



第一百三十八條 車輛故障標誌，用以指示前有故障車輛，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
本標誌為紅色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具反光性能，反光體為紅色，須在夜間距離 100 公尺處可見日力燈認清楚。邊框為白色或銀色，採用繪畫式或整體式製作。
二、行車時速在四〇公里以下之路段，樹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〇公尺之路面之上。
三、交通事故之路段得懸掛於車身之後部。
四、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本標誌依左列規定設置，事後應即拆除。
之。
本標誌應立於地面上，離地支撐，其底邊距離地面不得少於六公分，且須設置適當。

第一百四十一條

活動型拖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
本拖馬正面得加裝適當之標誌或告示牌，並於適當位置懸掛施工警告燈號。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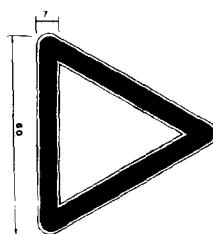


垂直或成適當角度。圖例如左：

本拖馬攜木材纏繩繪白相間之反光性斜紋，其長度視實際需要而定。其設置位置應與行車方向一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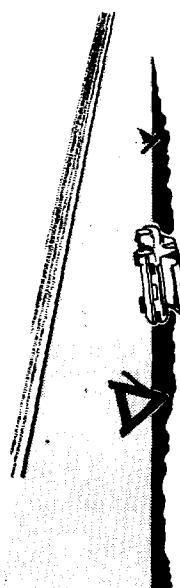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固定型拖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或其他設施損壞、施工或養護而

(單位：公分)



本標誌圖例如左：

本標誌圖例如左：



本招馬夜間應避時住警號。

車輛改道

招



招 7



招 6

道路施工

招 1

車輛慢行

招 2

道路封閉

招 3

車輛改道

招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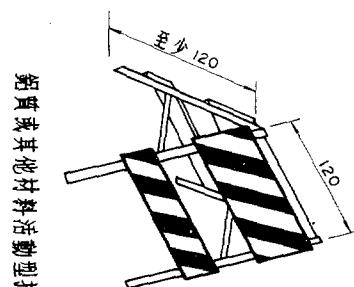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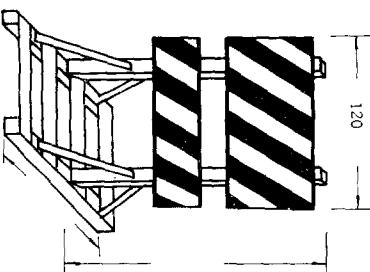
交通管制

招 5

(單位：公分)

(單位：公分)

(單位：公分)



圖例如左。

本招馬長度為二二〇公分，高度至少二二〇公分，繩材應標繩與固定整把招馬同高由抽繩裝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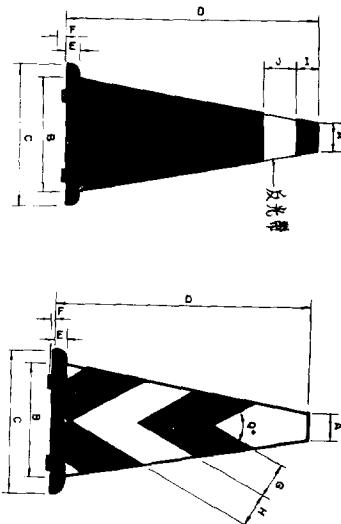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廳七十九年春第III期

八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車速率及交通量採用之。
交通量夜間使用時頂端安裝銀白色反光材料或反光導標。
交通量之顏色分全橘色及橙白相間斜紋兩種。其尺寸依左表及圖示之規定。

部位 高度 公分	(單位：公分)										
	Q	J	I	H	G	F	E	D	C	B	A
七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六九	一四·〇	一三·〇									
六八	一三·〇	一二·〇									
六七	一二·〇	一一·〇									
六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四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施工標誌，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慢行或改道行驶。設於施工路段附近。
邊長七〇公分，放大型牌面長九〇公分，長方形長一〇〇公分，寬六〇公分。其裝設方法與一般
豎立式標誌同。本標誌牌面依其設計圖及功能分為左列數種：
一、用於前方道路施工。
施 1 道路施工 (施 1)
施 2 道路施工 (施 2)
施 3 道路施工 (施 3)
施 4 道路封閉 (施 4)
施 5 道路封閉 (施 5)
施 6 道路封閉 (施 6)

二、用於前方道路封閉。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道路封閉路段如需利用其他道路繞道行驶維持交通時，除設置道路封閉標誌外，應在封閉



施 20

四、用於部分車道封閉，改導線管制行車。



施 18



施 19



施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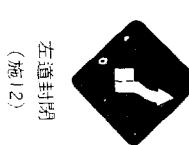


施 16

二、用於道路施工一車輛改道行駛及指示改道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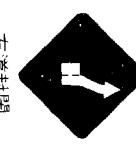
施 13



施 11



施 12



施 10



施 8



施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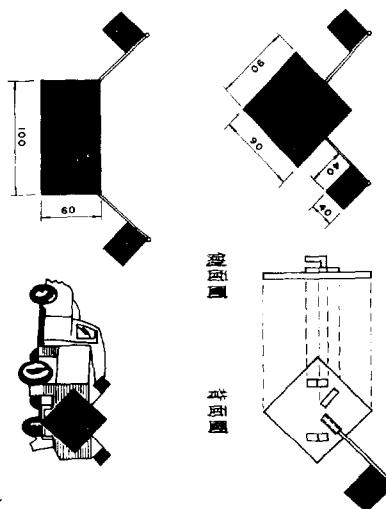
左道封閉
(施11)

第一百四十三條 移動性施工標誌，用以警告前方道路施工，車輛駕駛人應減速或變換車道行駛。懸掛於工地上。
第二款可供識別之文字說明不得補充於門牌段之起迄點及總行駛路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程車輛及機械之後方。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標誌為底黑色圖案及黑色邊線，其反光性，背面斜面僅色黃綠一面。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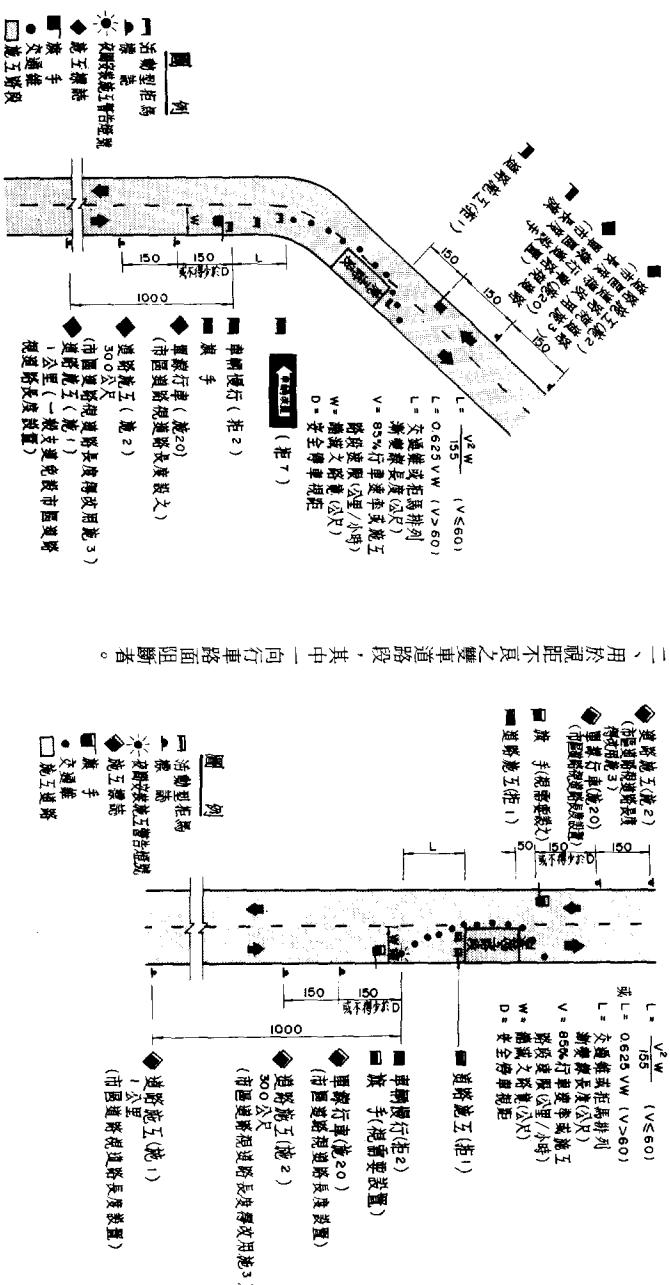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員指揮交通。
前項各種交通管制設施，施工單位應於道路施工前，依施工狀況審慎規劃，俟設完成後，始得動工。其佈設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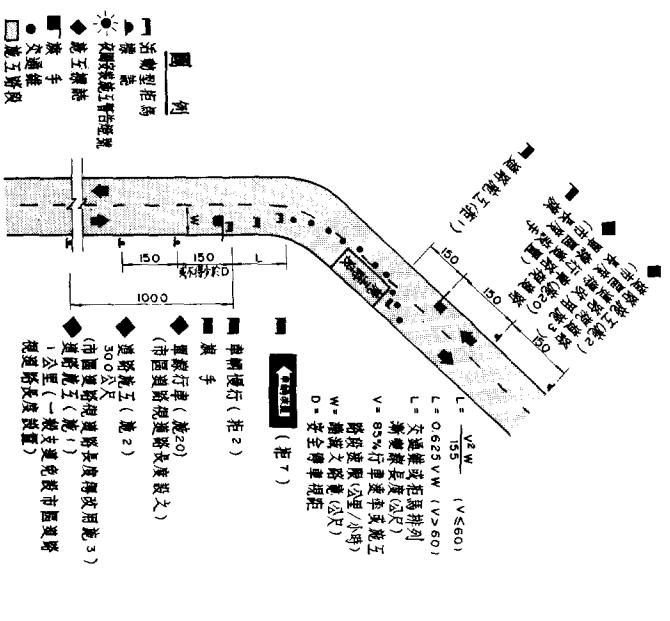
種類	鏡面數	單面或雙面	定光燈號	閃光燈號	適用地點
每分鐘閃燃次數	五五七五	一	定光	○一四〇	用於施工地段起迄點及特別危險處所 用於導向車輛行駛
光度(燭光)	五一一〇	一	定光	一一一〇	用於施工地段起迄點及特別危險處所 用於導向車輛行駛

一、用於雙車道路面局部施工，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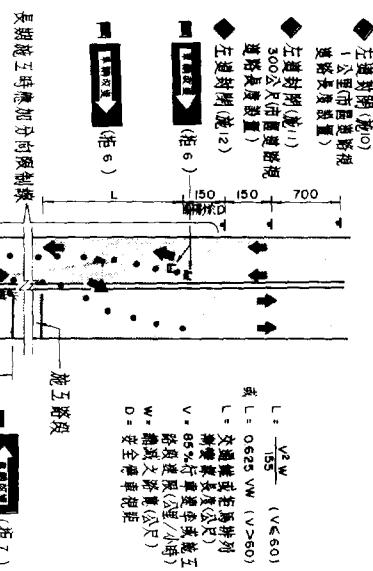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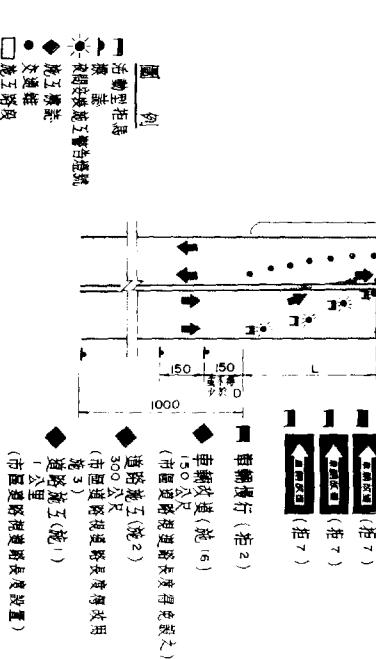
二、用於視距不良之雙車道路段，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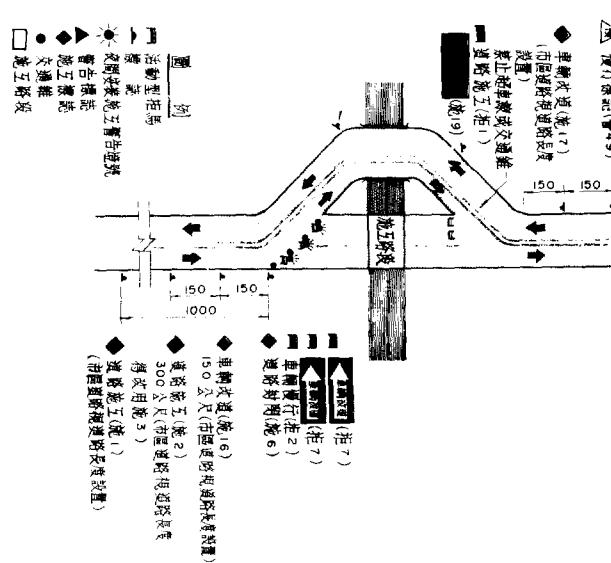


四、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中向行車道面阻斷或變更車道線其對向供車道外側經加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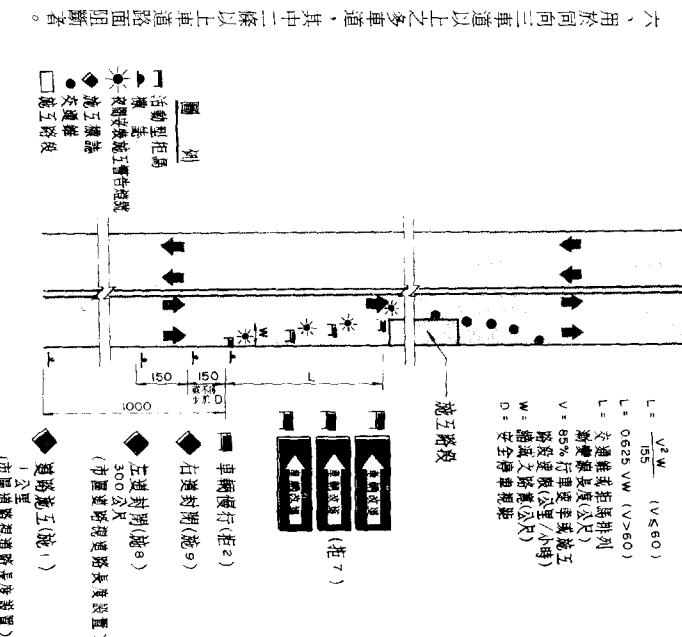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三、用於道路阻斷使用便道通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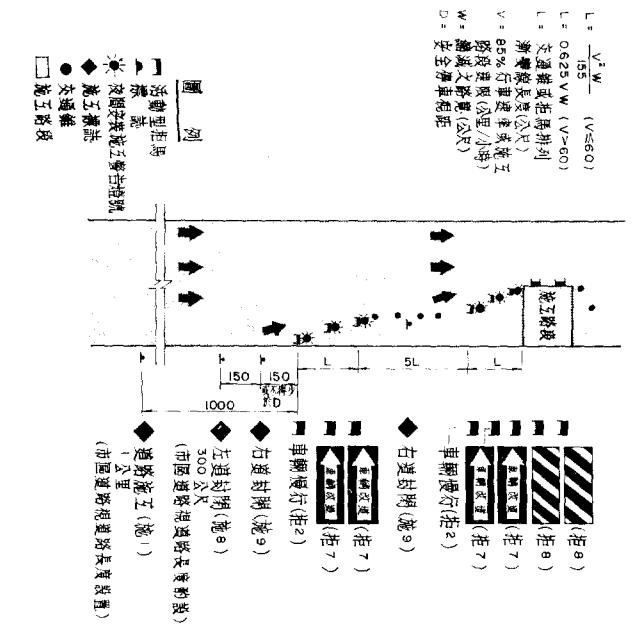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五、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同向車道中一條車道路面阻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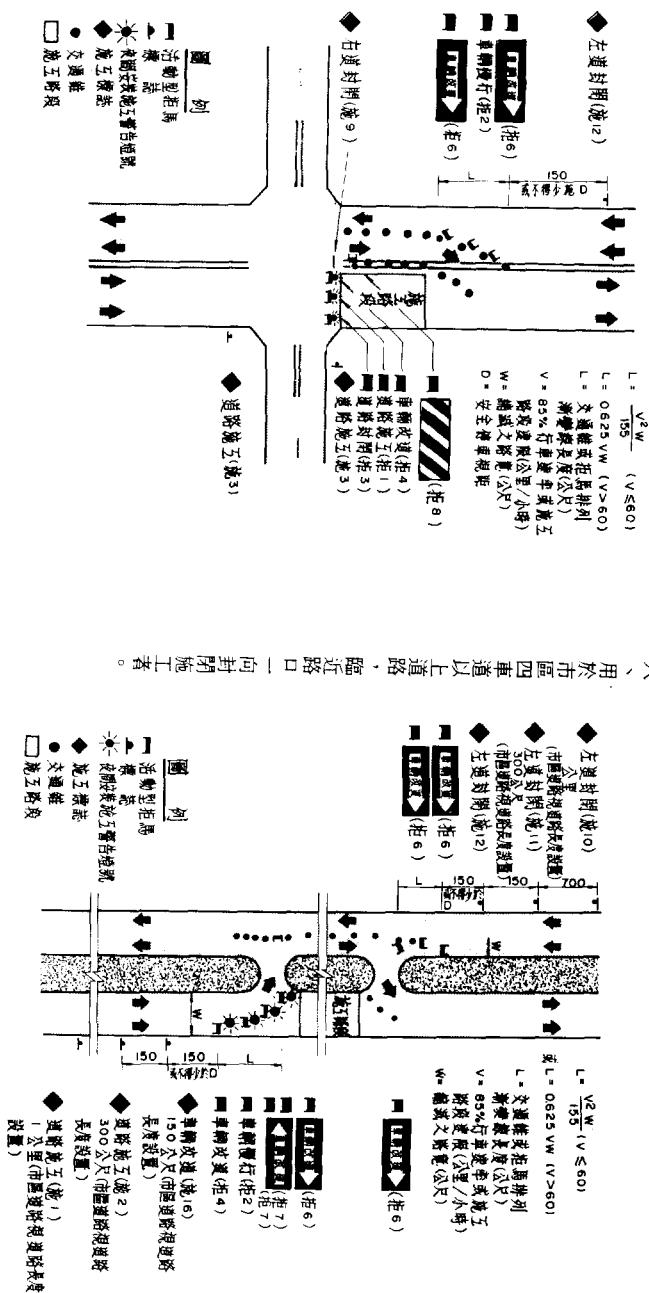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單位：公尺)



六、用於同向三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中一條以上車道路面阻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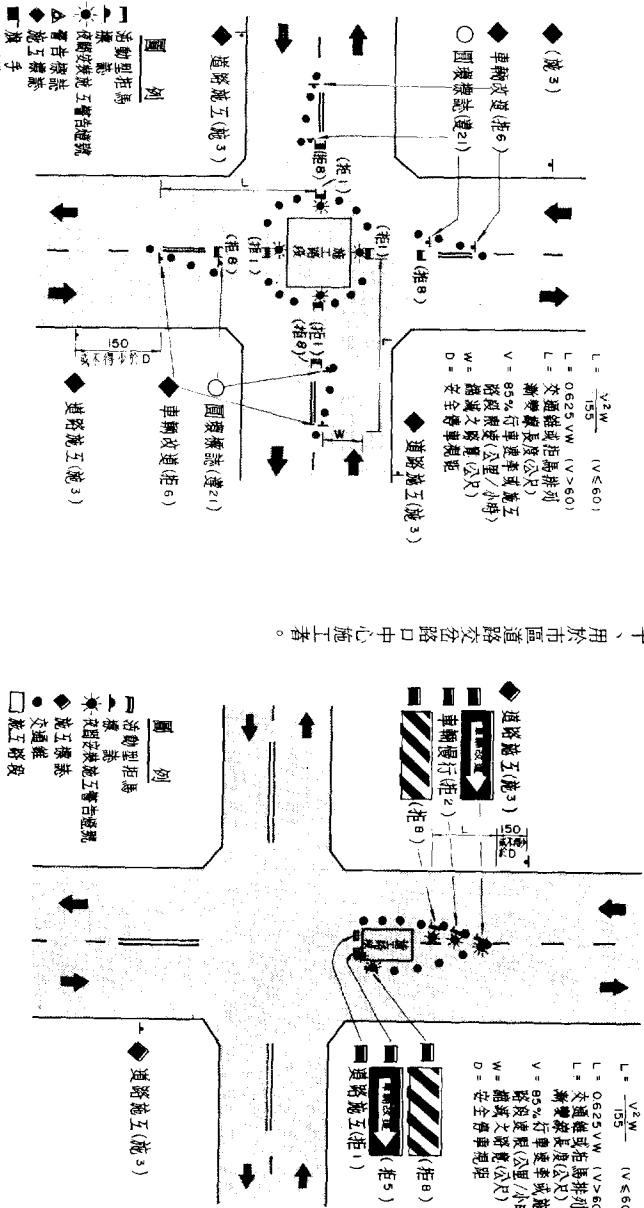
$L = \frac{\sqrt{2}W}{155}$ ($V \leq 60$)
 $L = 0.625 \sqrt{W}$ ($V > 60$)
 $L = 0.625 V W$ ($V > 60$)
 $L =$ 交通標誌拒馬排列
 $L =$ 斜邊長度(公尺)
 $V =$ 60% 行車速度(公里/小時)
 $V =$ 60% 行車速度(公里/小時)
 $W =$ 路寬(公尺)
 $D =$ 安全停車距離



(單位：公尺)

七、用於設有分向島之四車道或高架公路，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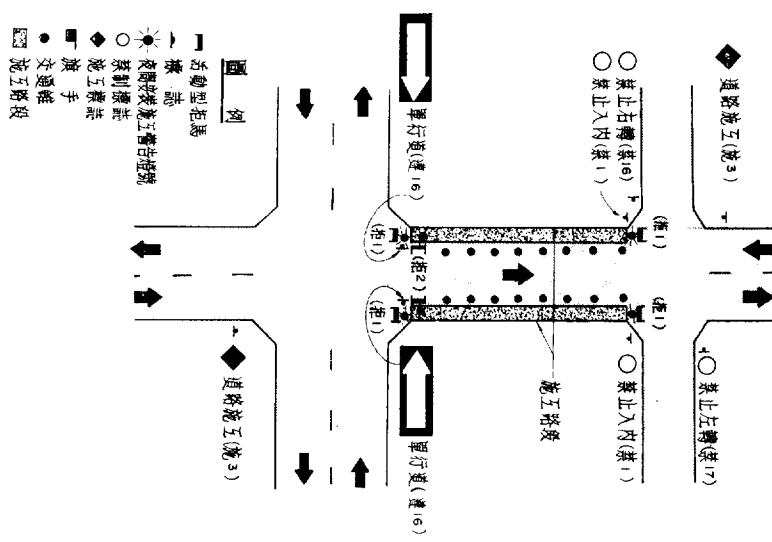
九、用於市區道路路口道路中心島施工者。



十、用於市區道路交叉路口中心施工者。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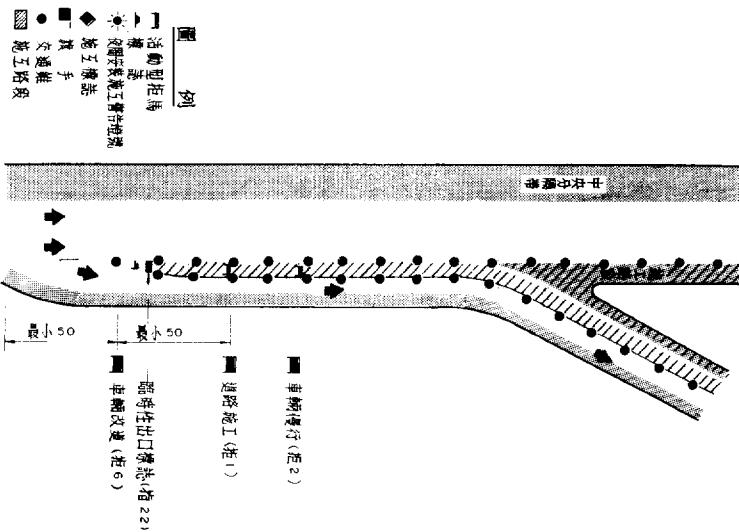
十一、用於市區道路兩側施工，僅可單向通行者。



(單位：公尺)

十一、用於交叉路口與進出車道處之施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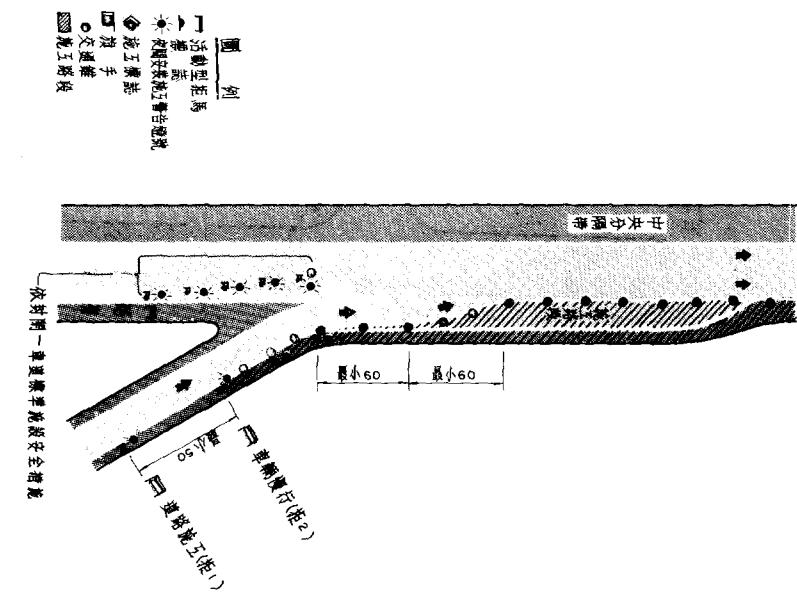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例
■ 活動型拒馬
◆ 禁止右轉(規6)
○ 禁止左轉(規7)
○ 禁止入內(規1)
■ 禁止超車(規2)
● 禁止停車(規22)
◆ 禁制標誌
○ 施工標誌
◆ 手
● 交通锥
■ 施工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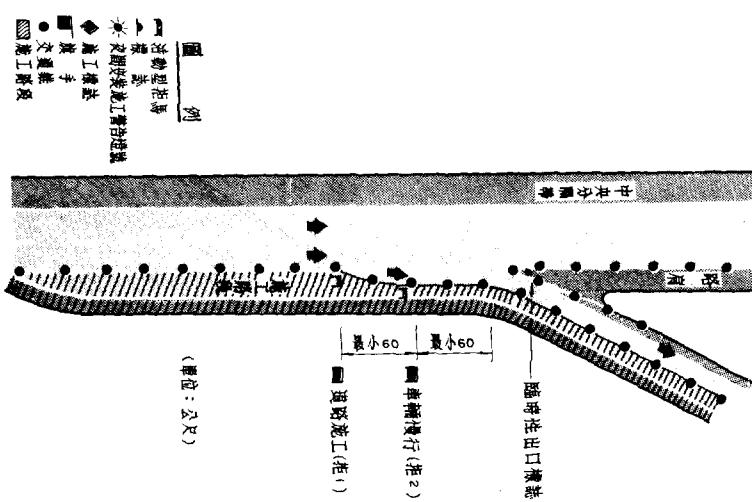
例
■ 活動型拒馬
◆ 禁止右轉(規6)
○ 禁止左轉(規7)
○ 禁止入內(規1)
■ 禁止超車(規2)
● 禁止停車(規22)
◆ 禁制標誌
○ 施工標誌
◆ 手
● 交通锥
■ 施工路段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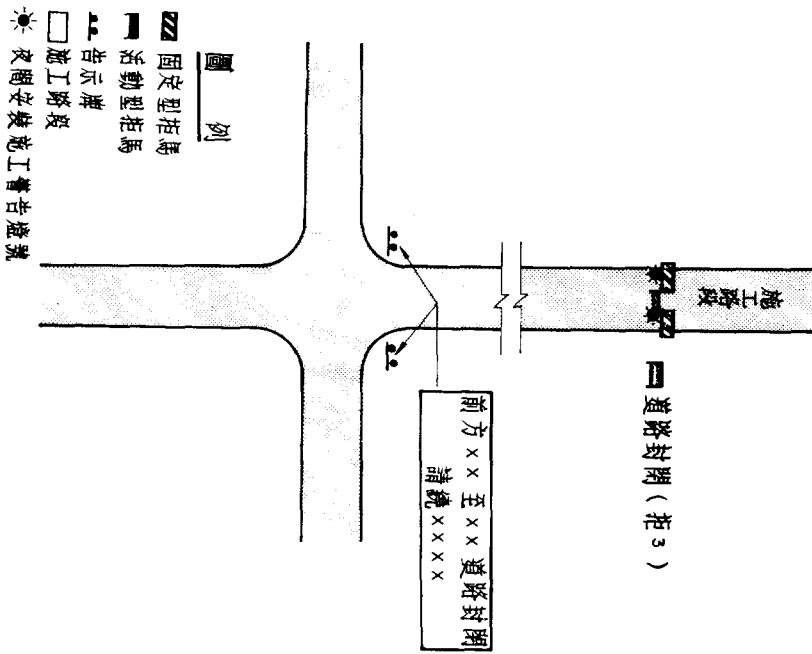
十三、用於交流道加速車道擴闊工程。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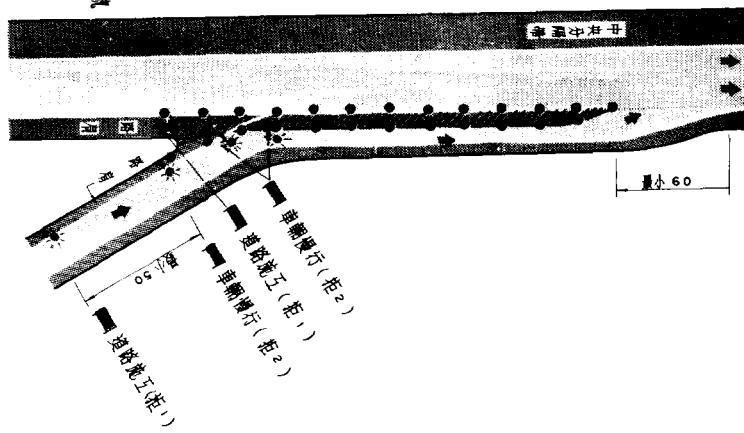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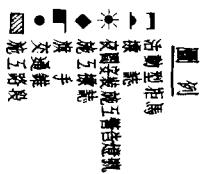


二 道路封閉(指 3)

前方 × × 至 × × 道路封閉
請繞 × × × ×



十四、用於道路阻斷情況嚴重，無法開闢便道，必須繞道行車者。



(單位：公尺)

(單位：公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

第三章 標 線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標線依其劃設方式分為左列四類：

一、縱向標線 依導循路線或行車方向劃設者。

二、橫向標線 與路線或行車方向成角度劃設者。

三、輔助標線 不依縱向或橫向，而依其他方式劃設者。

四、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標寫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左：

一、警告標線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二、禁制標線 用以表示道路之上之邊石、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三、指示標線 用以指示車道、行車方向、路面邊緣、左彎待轉區、行人穿越道等，期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

四、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綠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左：

(一)白虛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行車安全距離標識，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車輛行進。

(二)實虛線 設於路側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用以禁止停止車。

(三)白實線 設於路口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四)黃實線 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五)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六)雙白虛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七)雙黃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八)雙黃線與黃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九)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十)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上之驚道、危險路段、路邊變化轉。

(十一)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二)圓形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線、X型線、Y型線、斑馬紋、枕木紋、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三)文字一律為中文，用正楷或繁體字，字體大小應一致，標誌字母整齊向著一律捺由遠而

第一百四十九條

標線依其型態原則分類如左：

(一)白虛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行車安全距離標識，設於路口者，

(二)實虛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三)白實線 設於路口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四)黃實線 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五)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六)雙白虛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七)雙黃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八)雙黃線與黃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九)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十)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上之驚道、危險路段、路邊變化轉。

(十一)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二)圓形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線、X型線、Y型線、斑馬紋、枕木紋、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三)文字一律為中文，用正楷或繁體字，字體大小應一致，標誌字母整齊向著一律捺由遠而

第一百五十條

標字之標籤，依左列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線條，得以路面前標記設置成點實線或點虛線，形成點狀線表示之。

四、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二、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上之驚道、危險路段、路邊變化轉。

三、圓形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線、X型線、Y型線、斑馬紋、枕木

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四、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五、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六、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七、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八、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九、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一、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二、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三、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四、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五、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六、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七、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八、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十九、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二十、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二十一、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二十二、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二十三、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二十四、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二十五、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二十六、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二十七、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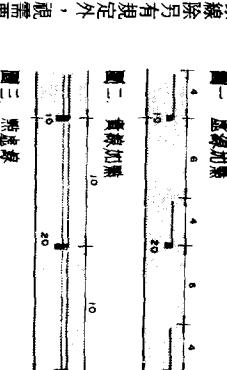
二十八、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二十九、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校、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第一百五十三條 警告標線另有規定外，視需要以反光材料設置之。



七、五公分。設置圖例如左。

第一百五十二條 路面標記，作為線條加點以促進行車安全，或作為點狀線者。表面顏色應與代表標線一致，其直徑或面向行車方向之邊長不得小於一〇公分，設置時必須黏合或鋪設堅實。頂面高在一般道路不得超過二、五公分，在高速公路不得超過一、九公分。作為交通島或綠石界線者，頂面不得超過

一百五十一條 最高限大於每小時七十公里之道路或路幅寬廣之特殊路段，其車道標線，同距及標字間隔得

二、數字 一律用阿拉伯數字，用等線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子一一致。

三比一。

近，擴向者一律採由左而右之方式。即使行車中之人較人易於辨識，筆劃寬度橫豎比例採

(單位：公尺)

註：一、根據本規範所標記其最大間距原則不得超過一公尺。
二、反光路面標記兩端需標記於點狀線。

第一部分 警告標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警告標線區分如左：

(一)近鐵路平交道線

(二)近鐵路物線

(三)近鐵路交叉道線

(四)鋪設車道線

(五)鋪設物線

(六)鋪設鐵線

(七)鋪設可摘線

(八)鋪設物體線

(九)鋪設導線

(十)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四、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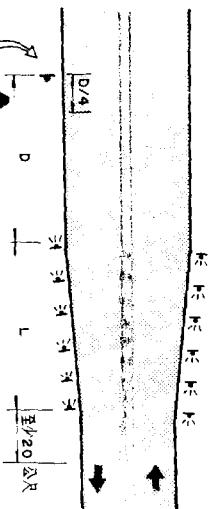
(一)「慢」

(二)「鐵路」

第一百五十五條 路寬變更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路寬縮減或車道變少，應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其線型為雙黃線或黃虛線與黃實線，線寬兩端須加闊直線，路寬縮減起點應

路函由寬而窄之間，以「緩和圓曲線」漸變之。緩和圓曲線兩端須加闊直線，路寬縮減起點應

圖一、三車道縮減為雙車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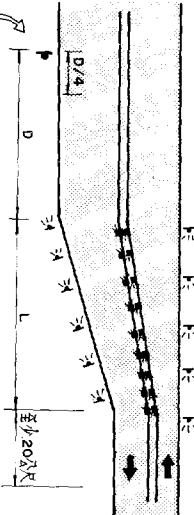


圖一、二、三、四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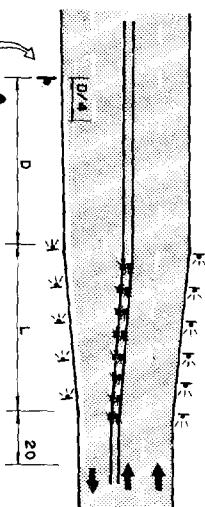
圖四、四車道縮減為二車道者



圖二、四車道縮減為雙車道者



圖三、四車道縮減為二車道者



$$L = \frac{V^2 W}{155} \quad (V \leq 60)$$

$L = 0.625 V W$ ($V > 60$) (公尺)

L =緩和圓潤長度(公尺)

V =行車速度(公里/小時)

W =鋪設路面寬度(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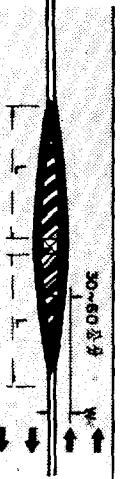
D =安全停車距離(公尺)

- 為反光導標規需要設置
- 為反光路面標記規需要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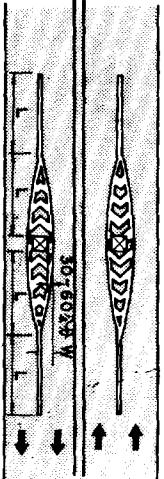
圖一、障礙物位於行車分向線



圖二、障礙物位於行車分向線



圖三、障礙物位於車道線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全同標誌每排六〇公分。

本標誌應與障礙物邊緣保持三〇公分至六〇公分之安全間隔。如障礙物寬度小於一公尺，其安

定：

本標誌為單實線、雙實線或人型線，兩端以直線連接，其使用之顏色、尺寸與鑑別依左表之規

第一百五十六條

近障礙物標，用以指示路中有固定性障礙物，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

標誌 類別	尺 寸	材 料	標 線 長	公 分	公 分	標 線 位 置	位 於 車 道 線
標 誌 類 別	○	○	○	○	○	○	○
標 誌 類 別	○	○	○	○	○	○	○

道分向標誌示標誌。其分向設施如以車道燈光屏設置時，應以黃燈顯示分向作用。

本

標

線

須

配

合

設

置

車

道

音

制

號

誌

及

輔

設

能

明

顯

分

隔

分

向

設

施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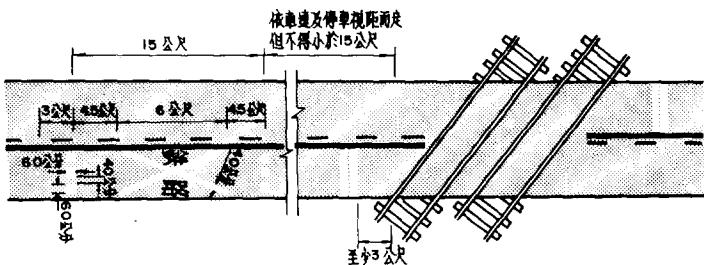
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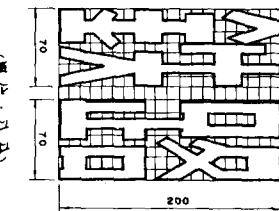
人須依號誌、標誌與標線之督制規定行駛。

調撥車道線。一般視同車道線，但其有分向設施顯示時，視同分向限制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

人須依號誌、標誌與標線之督制規定行駛。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



「鐵路」標字圖例如左。

道外側軌條兩側並應設置禁止超車線至少三〇公尺。

在雙向車道面上，交叉線，橫向鐵牌「鐵路」標字須設置於右側路面之中央，在鐵路平交

在單車道道路面上，交叉線與「鐵路」標字須設於路面之中央。

分。

端之鐵路外側軌條至少三公尺。單股軌道設置一株，雙股以上軌道設置二株，间距三〇公

五、停止線為橫向標線，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三〇公分，與路中心線垂直繪設，距離近

四、禁止超車線，黃色，具反光性能，線寬一〇公分，间距六〇公分，線段長六〇公分，间距四〇公分。

三、橫向鐵牌，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六〇公分，其線條及標字規定如左。

二、「鐵路」標字，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四〇公分，橫列於交叉之左右兩側。

一、交叉線，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四〇公分，縱向長度六〇公尺，交角三七度。

本標線僅用於無看守人員之鐵路平交道，其線條及標字規定如左。

(未完待續)